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汉中市南郑区中小学幼儿园2026-2028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BHQB-2026048.1B1

汉中市南郑区教育体育局

陕西博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02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博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汉中市南郑区教育体育局委托，拟对汉中市南郑区中小学幼儿园2026-2028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采购项目(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BHZZ-2026048.1B1

二、项目名称：汉中市南郑区中小学幼儿园2026-2028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采购项目(二次)

三、磋商项目简介

汉中市南郑区中小学幼儿园2026-2028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采购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分支机构负责人参照法定代表人执行；

2、合法的授权：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自然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自然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3、供应商资质：供应商须具有保险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

4、承诺函：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声明函：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

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汉中市南郑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 汉中市南郑区建设巷31号

邮编： 723100

联系人： 蒋女士

联系电话： 0916-5515235

代理机构：陕西博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汉台区莲湖东路一职高大门向东50米营业房三楼

邮编： 723000

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电话： 0916-8833222

采购监督机构：南郑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程辉

联系电话：159918363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7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博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汉中莲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1020 9711 6758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签订的代理合同约定为准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汉中市南郑区教育体育局和陕西博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汉中市南郑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博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汉中市南郑区教育体育局。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博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 磋商办法；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须承诺，本项目所使用自有知识产权成果完整无权属纠纷；若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成果，供应商需事前取得第三方完整合法授权，承担全部知识产权许可、维权、侵权赔偿责任，保证采购人使用本项目成果不遭受任何知识产权侵权追责，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使用范围、侵权责任划分等内容在采购合同中另行细化约定。
-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

-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 采购包1：
- 全部承保、理赔、法律援助、增值服务必须符合保险行业监管规范、本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标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博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博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博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16-8833222

地址：汉台区莲湖东路一职高大门向东50米营业房三楼

邮编：723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汉中市南郑区中小学幼儿园2026-2028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采购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7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7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南郑区中小学幼儿园2026-2028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采购	1.00	2,700,000.00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南郑区中小学幼儿园2026-2028学年度校方责任保险采购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建立完善校园意外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保障师生合法权益，降低学校安全责任风险，保障教育安全稳定发展，现实施2026-2028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服务覆盖全区在校学生约79000人，在岗教职工约6980人，为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学生及教职员工统一投保校方责任险相关险种。本项目财政预算270万元，最终据实结算保费总额不得超出财政预算，超预算部分采购人不予支付。本文件全部带★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任意一项存在负偏离则响应无效，所有条款均作为后续采购合同核心约定，成交后不得协商降低保障标准、删减服务内容。 二、报价规则 1、本项目采用统一固定下浮率作为唯一投标报价，各险种基准单价为本文

件固定标准，成交后执行单价=基准单价×（1-中标下浮率），年度总保费按各校实际参保人数数据实核算。

2、本文件所称投标下浮率，指保费相较基准保费的让利比例；例：下浮率5%，代表按基准单价95%收取保费，让利5%。下浮率区间为 $0\% \leq \text{下浮率} < 100\%$ ，超出区间视为无效响应；下浮率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3、各险种基准单价：

（1）学生校（园）方责任险每生每年保费 5 元；校（园）方责任险附加境外责任校（园）方责任险附加研学旅行责任

（2）学生校（园）方无过失责任险每生每年保费 3 元；

（3）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保险每人每年100 元

4、投标仅允许填报单一整体下浮率，不接受分险种差异化下浮、阶梯下浮，多下浮方案视为无效响应。

5、报价包含承保、上门单证送达、现场查勘、理赔、法律援助、安全培训、应急协调、档案管理、人工、交通、税费、风险防控物资、应急垫付资金成本等本项目全部服务成本，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垫付费。

6、中标下浮率服务期内全程固定不变，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提高执行单价、增设各类隐性收费，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全部违约责任。

7、保费计算公式：

单险种年度保费=实际参保人数×对应基准单价×（1-中标下浮率）

项目年度总保费=各险种保费合计

三、服务内容

（1）投保险种：校园方责任保险（含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附加境外责任、附加研学旅行责任）。

（2）服务期限内，若采购人、被保险学校对成交供应商承保、理赔、法律援助等服务存在有效不良投诉反馈，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另行组织采购。有效投诉定义：经南郑区教育体育局及涉事学校出具书面材料，并现场核实确认属于供应商服务失职的投诉。

（3）服务期限内，如遇监管政策、保费基准价格调整等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有权结合项目实际统筹处置。

（4）年度总保费以投保时点全区各校实际在册参保人数统计核算。

四、技术要求

1、投保范围

覆盖全区公办、民办中小学及幼儿园在册学生、在岗教职工，参保人数以2026年9月1日在校实际在册人数为准。

2、执行标准

汉中市南郑区2026-2028学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险投保工作，全部以本文件约定内容、中标下浮率报价为唯一执行依据。

3、赔偿限额（带★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即响应无效，无免赔额）

（1）★校（园）方责任险

1-1、★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伍拾万元（¥500000.00元）

；

1-2、★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陆佰万元（¥6000000.00元）；

1-3、★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00元）；

1-4、★本险种全部赔偿项目零免赔额，包含医疗费、伤残、死亡赔偿金、护理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诉讼费等全部合理损失。

(2) ★校（园）方无过失责任险

2-1、★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壹拾陆万元（¥160000.00元）；

2-2、★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贰佰万元（¥2000000.00元）；

2-3、★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陆佰万元（¥6000000.00元）；

2-4、★全程无任何免赔、无分项赔付比例限制。

(3) ★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保险

3-1、★每人伤亡责任限额不低于人民币柒拾万元（¥700000.00元）；

3-2、★伤残赔偿金单项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00元）；

3-3、★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不低于壹仟万元（¥10000000.00元）；

3-4、★法律费用单项赔偿限额不低于200万元（¥2000000.00元）；

3-5、★无免赔约定，覆盖工伤、人身伤害维权全部合理支出。

4、服务方案

(1) 承保服务（★核心硬性服务）

1-1、★设立区教体局专属服务专班，配置固定项目负责人、专职承保、理赔、法务人员，全部从业人员持有有效保险执业资格，项目对接人员具备2年以上校方责任险服务经验；7×8小时在岗，提供24小时应急联系电话，全程协助区教体局统筹全区各校投保摸排、数据统计工作。

1-2、★每学期组织不少于2场全区校园保险、风险防控专题培训，协助区教体局面向各校开展保险政策宣讲、业务指导。

1-3、★收到学校完整投保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同步出具纸质正式保单、增值税发票、电子保单，安排专人上门送达至指定地点。

1-4、学校出现人员增减、名称、地址变更、合并、注销、分立、新增分校等情形，成交供应商提供全流程保全批改服务；★收到完整批改材料5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单及配套发票，同步更新全区统一投保台账。

1-5、★严格按照采购划定区域承保，严禁跨区域展业，严禁强制、诱导学校或学生搭配销售其他商业保险。

1-6、每月5日前向区教体局报送全区投保明细、人员变动台账、单证发放汇总报表。

(2) 理赔服务（★核心硬性服务）

2-1、★设立区级专属理赔办公点，配置持证专职理赔人员、查勘设备，专

项负责校方责任险报案、查勘、赔付工作。

2-2、★对外公示全区统一报案热线、投诉专线；校园发生伤害事故，学校须48小时内完成报案登记；工作日报案30分钟内响应，一般校园伤害事故2小时内抵达现场查勘；单人重伤、死亡、群体性重大事故1小时内派员到场介入处置；针对区教体局反馈的报案、投诉重要事项，3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明确答复。

2-3、收到索赔材料3个工作日内向区教体局书面反馈立案、补充材料或拒赔意见；拒赔案件须出具完整书面法律及条款说明；★索赔资料齐全案件立案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赔款通知书；重大疑难案件结案时限最长不超过25个工作日。

2-4、小额案件快速赔付机制（★硬性时效）：1000元以下案件2个工作日内赔付到账；3000元以下案件3个工作日内赔付到账；5000元以下案件5个工作日内赔付到账，赔款直接拨付至校方或受害方指定账户。

2-5、★组建重大事故协调处理小组；发生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第一时间介入，在事故责任清晰、赔偿金额初步达成一致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本次事故赔偿金额50%，预付总额不超过预估总赔款50%，结案时统一抵扣；可根据区教体局书面申请提供应急医疗费垫付服务，用于医疗救治、家校纠纷安抚。

2-6、通融赔付机制：对于成交供应商初步认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若区教体局出具书面协调意见，成交供应商启动重大事故协调小组，3个工作日内出具赔付方案酌情赔付，降低校方维稳压力。

2-7、全部报案、查勘、赔付、沟通档案完整归档，档案留存期限不少于10年。

（3）法律援助服务（★核心硬性服务）

3-1、★组建专属校园法律服务小组，发生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全程协助学校处理善后，免费提供保险、法律专业指导，降低校方经济及其他风险。

3-2、家校就伤害赔偿产生纠纷时，指派专人全程居中协调化解矛盾。

3-3、★双方协商无果进入诉讼程序的，成交供应商无偿为学校提供全套诉讼代理服务，指派具备人身损害纠纷执业经验律师出庭。

3-4、若教体局已为学校另行聘请代理律师，成交供应商完全认可法院最终诉讼判决结果，不得以此拒赔、少赔。

3-5、因成交供应商法律服务缺位、推诿拖延造成校方额外经济损失的，全部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增值服务

4-1、常态化协助区教体局开展校园安全教育、风险排查、防灾防损专项培训。

4-2、学校举办运动会、文艺汇演、研学、体育赛事等大型集体活动，免费提供风险防控技术指导、定制专项保险保障方案。

4-3、每季度向区教体局报送全区校园风险分析报告，梳理高频伤害事故类型并配套防控优化建议；定期提交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4-4、每年按照年度实收总保费不低于8%的额度设立校园风险防控专项经费，用于南郑区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应急演练、安全防护物资采购、安全教育课件印制、安全培训讲师劳务支出，每季度向区教体局提交费用使用台账。

4-5、免费为全区学校策划、指导校园安全应急演练。

(5) 特色服务

投标供应商结合汉中本地教育行业风险现状，在基础服务之外自主增加差异化校园安全配套服务，相关服务内容纳入磋商综合评审打分。

(6) 赔偿范围与法律依据

成交供应商赔付工作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执行；保障范围覆盖校内教学、课后延时托管、学校统一组织研学、校车接送、外出实践、校内文体活动等校方负有管理责任全部场景。

(7) 基本保险责任范围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校外统一组织活动，或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教学及生活设施内，造成在册学生人身意外伤害，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情形，具体包含：

序号	内容
1	学校校舍、场地、公共设施、教学、生活学具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存在明显安全隐患
2	校园安保、消防、设施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疏漏、管理混乱未及时整改隐患
3	学校提供的食品、饮用水、药品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
4	组织校内外活动未开展对应安全教育、未落实可预见范围内安全防护措施
5	明知教职工患有不适宜从教疾病，未采取调岗、停工等处置措施
6	组织实习、劳动、体育运动超出学生正常生理承受能力
7	知晓学生特异体质、特殊疾病，不宜参与对应教学活动但未重点关注提醒
8	学生在校突发疾病、遭受伤害，校方发现后未及时处置导致损害后果加重
9	教职工体罚、变相体罚学生，履职期间违反操作规程、职业道德及管理规定
10	教职工履职期间发现学生危险行为，未开展管理、告诫、制止
11	学生擅自离校未第一时间告知监护人，致使学生脱离监护发生伤害
12	知晓学生患传染性疾病未落实隔离防控，造成校内交叉感染
13	学校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其他情形
14	事故产生必要诉讼费、施救费、应急处置合理费用

(8) 教职工校（园）方责任险保障范围

序号	内容
1	教职员工在工作场所、履职岗位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2	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意外伤害事故
3	境内因公外出工作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4	学校统一组织集体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
5	履职期间确诊法定职业病

(9) 标准执行规则

-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 顺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
- 最高标准执行：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中最高标准执行。

五、验收标准

1、阶段性分项验收

- (1) 承保单证验收：核查是否完成全区各校投保协助、宣传培训；收到投保材料5个工作日内完整交付纸质保单、发票、电子保单；人员、校址变更等保全业务是否按时出具批单票据。
- (2) 理赔专项验收：发生校园事故后，是否严格按照本文件理赔时效、赔付标准、预付赔款、查勘要求落实服务。

2、年度综合考核验收

服务期满统一开展综合验收，由区教体局组织全区学校开展服务满意度测评，考核维度含承保时效、理赔响应、法律援助、人员对接、投诉处置、风险增值服务；综合满意度低于80分视为年度服务验收不合格。

3、验收依据

- (1) 采购合同及全部附件；
- (2) 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保险行业管理规范；
- (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澄清、补充函件；
- (4) 月度投保台账、理赔档案、培训记录、往来沟通文书。

六、通融赔付机制

针对成交供应商初步判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区教体局出具书面协调意见后，成交供应商立即启动重大事故应急协调小组，3个工作日内出具赔付方案酌情赔付，减少家校矛盾与校方维稳压力。

七、专项服务人员与服务标准要求

- 1.为本项目配置稳定专职承保、理赔、法务对接人员，保障全区投保工作按期完；项目核心人员更换须提前15日书面报备区教体局，未经同意不得随意调换。
- 2.接收投保资料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单证制作并上门送达。
- 3.每周汇总全区投保数据，每月5日前向采购人提交正式书面台账报表。
- 4.及时完成各校人员、校址、机构变更保全批改业务，同步更新全区统一参保台。
- 5.设立固定专人对接区教体局，7×24小时接收校园突发安全事故信息，快速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八、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两年，自2026年9月1日起生效，至2028年8月31日终止。

(二) 款项结算

1. 结算模式为先承保、后付费；全区全部学校投保办结，保单、发票全部交付采购人核验投保台账无误后启动付款流程。

2. 达到付款条件后5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完成保费支付；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的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年度最终结算总保费=各校实际参保人数×对应险种基准单价×（1—中标下浮率）。

九、其他通用要求

(一) 进度要求

严格按照区教体局统一时间节点完成全区全部学校投保信息收集、单证出具、台账报送工作。

(二) 成果交付要求

1. 按期完成全区公办、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全部投保手续办理；

2. 按月、季度、年度交付投保明细台账、风险分析报告、理赔汇总档案、培训记录全套资料。

(三) 质量验收规范

全部承保、理赔、法律援助、增值服务必须符合保险行业监管规范、本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标准。

(四) 违约责任

1. 成交供应商未按约定时限出具保单、批单、赔款的，每逾期1日，按对应保费、赔款金额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采购人扣除年度总保费10%作为违约金。

2. 服务期内校方、区教体局核实有效服务投诉累计3次及以上，采购人扣除年度总保费5%违约金；累计有效投诉达5次，采购人有权直接单方终止合同。

3. 未落实法律援助、重大事故预付赔款、通融赔付等★核心服务，造成校方经济损失、其他风险的，供应商全额承担校方额外支出，并支付年度总保费10%违约金。

4. 成交供应商擅自提高执行单价、捆绑销售其他保险、跨区域违规展业，采购人立即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保费，并追偿全部经济损失。

5. 合同终止后未按期完整移交全部投保、理赔、法律档案的，按日计收合同总保费0.3‰违约金。

6. 服务期间采购人对供应商服务存在多次不良反馈且整改无效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另行组织采购。

7. 本合同项下所有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项目年度实收总保费的30%。

(五) 保密义务

成交供应商对全区学生、教职工身份信息、事故隐私、财政保费数据承担保密责任，服务期内及合同终止后3年内严禁任何形式信息外泄，违规泄露信息须承担全部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六)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产生分歧，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南郑区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按项目服务要求配置人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按项目服务要求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内容及要求，满足采购文件需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服务期两年，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一、验收依据（1）采购合同及全部附件；（2）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保险行业管理规范；（3）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澄清、补充函件；（4）月度投保台账、理赔档案、培训记录、往来沟通文书。二、质量验收规范 全部承保、理赔、法律援助、增值服务必须符合保险行业监管规范、本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标准。。三、成果交付要求 1.按期完成全区公办、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全部投保手续办理；2.按月、季度、年度交付投保明细台账、风险分析报告、理赔汇总档案、培训记录全套资料。四、且满足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进度款，1. 结算模式为先承保、后付费；全区全部学校投保办结，保单、发票全部交付采购人核验投保台账无误后启动付款流程。2. 达到付款条件后5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完成保费支付；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的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年度最终结算总保费=各校实际参保人数×对应险种基准单价×（1—中标下浮率），达到付款条件起5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3.6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以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为准。

3.4其他要求

1、各供应商应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财办采函〔2023〕14号文”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级预算单位全面推行政府采购项目

电子化交易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做好人员配备、设施设备、系统操作的相应准备，熟悉并正确实施相关操作流程，承担由于操作或其他因素造成的不利后果。 2、（1）保证金缴纳须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2）磋商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3）未按指定账户提交的，我公司将退回，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指定账户再次提交。（4）保证金的退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八条规定执行。 3、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一副）电子版U盘1个，且提供的响应文件必须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签字盖章。 4、成交供应商可在中标结果公示后的2个工作日内，前往代理公司领取加盖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公章的纸质版中标通知书。 5、本项目为全区校园责任险采购，理赔应急、本地化服务、风险防控等方案是履约核心；全部主观评审项均量化打分标准，严控评审裁量，合理上调主观分权重，相关说明已内部归档。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1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分支机构负责人参照法定代表人执行；	1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合法的授权	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自然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自然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1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保险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	1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4	承诺函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1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5	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1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符合性审查	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1）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及格式：满足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及格式要求；（2）响应文件格式：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3）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4）投标报价：①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②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③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④未超出采购预算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5）响应文件内容：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6）服务期限：应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7）响应有效期：响应有效期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商务要求响应表.docx 4服务方案.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1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docx
---	-------	--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总公司偿付能力及监管综合评级	①近一期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且风险综合评级A类，得7分②充足180%-199%且风险综合评级A类，得5分③充足率≥180%且风险综合评级B类，得3分④充足率＜180%或风险评级C/D类，本项0分。备注：偿付报告、风险综合评级公示截图加盖公章	7.0000	客观	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3商务要求响应表.docx 4服务方案.docx
	全域校园事故应急服务履约保障方案	7分：书面承诺30分钟报案响应、普通伤害2小时到场、重伤/死亡/群体性事故1小时到场，7×24小时热线、分级处置流程、全区统一调度、全年外勤排班、各校对接台账全部齐全；4分：仅承诺基础查勘时效，无全区统筹调度机制；0分：未提供应急方案、无到场时效承诺。备注：全域应急方案、外勤排班表、加盖公章时效承诺函	7.0000	客观	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3商务要求响应表.docx 4服务方案.docx
	项目专属持证人员储备	需配齐项目负责人、专职理赔、法务、安全培训四类岗位，四类岗位权重均等；四项全部配齐得7分，每缺失一类扣1.75分，扣至0分为止；所有人员持有有效从业相关资格证；自有人员不足可提供全周期外包持证团队协议，视同配齐对应岗位。备注：四类人员从业相关资格证、近3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外包协议（加盖公章）	7.0000	客观	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3商务要求响应表.docx 4服务方案.docx
	配套应急查勘硬件配置	查勘车辆自有或签订覆盖本项目全周期长期租赁协议，效力完全等同；同时配备查勘车辆、全套应急救援物资得6分；仅一类物资得3分；无硬件无承诺0分。备注：车辆自有/全周期租赁证明、应急物资清单、配置承诺函（加盖公章）	6.0000	客观	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3商务要求响应表.docx 4服务方案.docx
	近36个月无重大监管行政处罚	近36个月总、分公司无金融监管罚款、责令整改处罚得7分；存在任意一条处罚0分；口头警告不计入考核。备注：监管信用公示截图、加盖公章无处罚承诺函	7.0000	客观	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3商务要求响应表.docx 4服务方案.docx

详细评审	本地化落地服务保障	6分：配置不少于3名校责险专职人员，常态化每月驻南郑区现场不少于4次排班，30分钟分级查勘时效全部达标，配套全年上门服务计划、完整驻勤排班表；4分：依托市级中心，每月驻南郑区现场不少于4次，各项时效满足，服务计划完整；2分：仅线上对接，每月驻南郑区现场不足4次，无全年上门服务计划；0分：无常态化外勤驻勤安排	6.0000	主观	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3商务要求响应表.docx 4服务方案.docx
	保险保障方案	8分：主险+全部附加险全覆盖，全校园场景无隐形免责，配套完整《民法典》责任对照表；6分：险种齐全，各场景赔付说明完整，仅少量细节简略；4分：险种齐全，研学、境外场景缺少赔付标准；2分：存在隐性免赔、责任压缩条款；0分：未编制保险保障专项方案。备注：保险保障方案、条款响应文件	8.0000	主观	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3商务要求响应表.docx 4服务方案.docx
	承保专项服务方案	7分：专属教体服务专班，7×8在岗+24小时应急，标准化台账、每学期2场安全培训、无捆绑销售管控机制全部落地；5分：专班齐全，培训、台账计划完整，落地细则简略；3分：设立专班，但年度培训、台账方案缺失；0分：无独立承保专项方案。备注：承保实施方案、人员资质、年度培训计划表	7.0000	主观	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3商务要求响应表.docx 4服务方案.docx

理赔与重大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10分：设置区域专属理赔岗，小额快赔优于标准，重大事故5日内预付50%赔款，含医疗费垫付、家校调解、标准化流程图、完整重特大预案；8分：全部时效达标，具备垫付、调解机制，缺少流程图；6分：满足全部赔付时效，无医疗费垫付机制；3分：仅满足基础时效，纠纷调解机制缺失；0分：理赔时效承诺模糊、无专项方案。备注：理赔方案、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	10.0000	主观	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3商务要求响应表.docx 4服务方案.docx
法律援助服务方案	4分：专属法务小组，全程免费调解、无偿出庭、服务损失全额兜底，全年处置流程完整；2分：配备合作律师，列明纠纷处置流程，但无免费出庭兜底；0分：仅文字承诺法律服务，无落地流程。备注：法律服务方案、律师执业证明	4.0000	主观	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3商务要求响应表.docx 4服务方案.docx
风险防控增值基础服务	7分：落实≥8%风险防控经费，配套规范台账、季度风险分析、全年演练隐患排查全套计划；5分：承诺足额经费，演练、排查计划完整，台账模板简略；2分：仅列明经费比例，无季度分析、活动细则；0分：无校园风险防控专项经费方案。备注：风险防控方案、经费台账模板	7.0000	主观	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3商务要求响应表.docx 4服务方案.docx

	本地化特色差异化配套服务	8分:投标方案内设置3项及以上长期免费校园安全增值服务(可选范围:线上安全课堂、师生事故心理疏导、校园法务咨询、年度全覆盖风险排查、电子版安全宣教素材、其他校园风控配套服务);清晰写明每项服务实施频次、服务覆盖范围、人员配置, 承诺全程零收费;5分:具备1-2项免费增值服务, 方案标明服务频次、覆盖范围, 服务内容完整;2分: 只设置1项免费增值服务, 仅简单写明服务名称, 无频次、执行计划等落地细则;; 0分: 未提供任何免费的校园安全增值服务。 备注: 提交完整增值服务实施方案、服务承诺函	8.0000	主观	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3商务要求响应表.docx 4服务方案.docx
	近36个月类似业绩	1.投标截止前36个月类似业绩;总、分公司业绩互认, 同一项目续签仅计1次; 2.计分: 每份含合作协议+保单复印件, 计2分, 最多3份满分6分, 无有效业绩0分。 备注: 合作协议、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	6.0000	客观	4服务方案.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1、评标基准下浮率: 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中, 评审下浮率最大值作为评标基准下浮率, 即评标基准价=1-最高下浮率(%); 2、价格得分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 ×10,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3、报价区间: 0%≤投标下浮率<100%, 投标下浮率超出该区间的, 投标报价无效; 本项目只接受单一整体下浮率报价, 若出现分险种报价、阶梯下浮报价的, 按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10.0000	客观	报价表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1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3商务要求响应表.docx

详见附件：4服务方案.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5合同文本.docx